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4—094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润三九”）于2024年8月5日披露的《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中披露的有关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华润三九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天士力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和悦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和悦”）、天津康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康顺”）、天津顺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顺祺”）、天津善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善臻”）、天津通明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通明”）、天津鸿勋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鸿勋”）合计购买其所持有的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418,306,002股股份（占天士力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8%）（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包括天士力集团持有的天士力351,619,489股股份，天津和悦持有的天士力29,175,350股股份，天津康顺持有的天士力12,503,722股股份，天津顺祺持有的天士力7,252,158股股份，天津善臻持有的天士力6,460,255股股份，天津通明持有的天士力5,668,354股股份，天津鸿勋持有的天士力5,626,674股股份。此外，天士力集团同意，天士力集团应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在登记日后放弃其所持有的天士力5%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等方式，使其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不超过12.5008%。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士力的控股股东将由天士力集团变更为华润三九，天士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4年第十五次会议、监事会2024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前，如本次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目前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或估值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30日公告一次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4-067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志伟路808号上海金山假日酒店2楼A厅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0,951,4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74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正文先生现场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莫雅婷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资金贷与他人作业程序》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220,100	99.7974	645,998	0.1790	85,400	0.0236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285,000	99.8153	541,586	0.1500	124,912	0.0347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杨振华、宋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报备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4-034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7日以送达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张英霞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已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选举张英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惠发食品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4-033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7日以送达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会议由公司董事惠增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的推举，同意选举惠增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在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会议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惠增玉、王攀娜、马玉申组成，惠增玉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惠增玉、王攀娜、马玉申组成，马玉申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王攀娜、马玉申、魏学军组成，王攀娜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惠增玉、王攀娜、马玉申组成，马玉申任召集人。

上述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惠增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刘海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臧方运先生、张庆玉女士、李玉军先生、惠民先生、刘海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董雪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佳儒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刘宝迪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效益与股东利益，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及工作性质，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发展水平，并借鉴其他可比公司做法，拟确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年）
惠增玉	总经理	不单独领取高管薪酬
臧方运	副总经理	120
张庆玉	副总经理	120
李玉军	副总经理	120
惠　民	副总经理	80
刘海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0
董　雪	财务总监	60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惠发食品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惠发食品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惠发食品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惠发食品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惠增玉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惠发食品公司创始人，第十二届山东省政协委员，第十七届潍坊市人大代表，第十届潍坊市政协常委，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冷冻冷藏食品专业委员会、预制菜和中央厨房专业委员会常务副会长，山东省劳动模范，第七届全国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山东齐鲁乡村之星，潍坊市优秀青年企业家，潍坊市全市关爱员工优秀民营企业家，并荣获诸城市人民勋章奖、潍坊市市长质量奖。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惠发小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经理、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惠发（临夏州）食品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国惠高科（北京）物流技术研究院监事。

2、臧方运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中专学历，中共党员，诸城市第九届政协委员。1991年8月至2007年12月任职于诸城市盐业公司，2008年1月起在有限公司历任办公室主任、营销部经理，2012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3、张庆玉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出生，专科学历，诸城市第十七届、十八届人大代表。2005年2月至2012年6月，历任有限公司生产副总、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4、李玉军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年出生，专科学历，1992年7月至2006年12月，在颐中公司青岛卷烟厂任职；2006年12月至2015年8月，在山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营销中心任职；2015年8月至2019年5月，自主创业；2019年5月至今，任北京惠达通泰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

5、惠民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年出生，专科学历。2002年4月至2005年12月，在瓦房店重型轴承研究制造有限公司任职；2005年12月至2023年4月，先后在有限公司、公司担任公司采购部经理、团餐项目总监、销售部经理、供应链项目总监；2023年4月至今，负责公司运营管理工作。

6、刘海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05年9月至2009年6月，就读于山东政法学院法学专业；2009年9月至2012年6月，就读于青海民族大学经济法专业；2012年6月至今，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历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13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1年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7、董雪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8年出生，专科学历。2007年10月至今先后在有限公司、公司担任成本会计、财务主管、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

8、周佳儒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出生，本科学历，山东财经大学管理学、金融学学士。2015年1月至今先后在公司财务部、采购部、董事会办公室工作，现任经理助理。2019年5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9、刘宝迪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获得初级会计师资格证书、高级内控管理师专业能力证书。2009年2月至2019年1月先后在有限公司、公司担任出纳、审计专员、融资专员、财务会计，2019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83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特燃特气配套项目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随着我国卫星通信产业及火箭发射技术的进步，商业航天产业进入了发展的快车道，市场空间广阔。为利用自身优势，推动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能源”或“公司”）特种气体业务在商业航天领域的配套与融合，夯实航空航天特气的先发优势，2023年10月31日，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评审同意投资建设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特燃特气配套项目（以下简称“商发特气项目”、“本项目”或“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披露的《关于拟投资建设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特燃特气配套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二、首次披露后本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

（一）前置手续完成情况

1、2024年4月，本项目取得海南省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的《不动产权证书》。

2、2024年5月，本项目取得海南省文昌市营商环境建设局下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2024年7月，本项目取得海南省文昌市营商环境建设局下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2024年7月，本项目取得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批复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特燃特气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

5、2024年7月，本项目取得海南省应急管理厅下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

至此，本项目开工建设所需的前置行政审批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

（二）资金及融资进度

根据项目预算，本项目总投资约49,300万元人民币，最终以实际投资额为准。截至目前，项目所需的自有资金已落实到位，并取得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等金融机构针对该项目的融资支持，项目资金保障充足。

（三）现场实施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主设备的招采工作，项目土建工作已全面展开，并基本完成经营管理及运营团队的选聘。公司将积极推动本项目的各项建设工作，确保不晚于2025年2月1日前建设完工并投入运营。

三、后续相关规划

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是目前国内唯一的商业航天发射场，将分享国内商业航天发射市场的重要发展机遇，预计未来相关特燃特气需求将持续增长。按照海南文昌国际航天城的发展定位，文昌市以商业航天发射场为依托，加快构建以火箭链、卫星链、数据链、卫星互联网为主导的产业体系，商业航天产业基础雄厚。目前，公司正在海南文昌投建的商发特气项目为服务于商业航天领域唯一的特燃特气配套项目。

为巩固与提升公司在商业航天领域特种气体的服务配套能力，进一步保障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中远期航天发射规划的特燃特气需求，同时满足海南文昌国际航天城火箭产业园区、卫星超级工厂的特气需求，目前公司正在向海南省文昌市政府提报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特燃特气配套项目二期扩能计划和用地需求，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四、风险因素分析

1、本项目实施达产后，预计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但如果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及卫星等航天发射需求等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存在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2、商发特气项目二期扩能计划尚处于规划阶段，需要综合考虑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中长期火箭发射数量与频次，以及火箭产业园区和卫星超级工厂的特气需求，实施的具体时间及最终扩建规模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公司后续相关公告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84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东莞市九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化工”）、新加坡碳氢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氢能源”），均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九丰能源”）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67,152.80万元（其中人民币10,000.00万元，美元8,000.00万元；外币按2024年8月29日汇率折算，下同）。

● 已实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截至2024年8月29日，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为九丰化工、碳氢能源实际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000.00万元、32,339.17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8月29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共计176,414.14万元（含借款、保函、信用证等），占2023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2.6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九丰化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天支”）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1,500.00万元；碳氢能源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香分”）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美元5,000.00万元，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美元10,000.00万元。

就上述授信事项，公司与中行天支签署相关担保合同，为九丰化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公司与民生香分签署相关担保合同，为碳氢能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美元3,00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集团”）与平安银行签署相关担保合同，为碳氢能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美元5,000.00万元。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等决议授权，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总额度折合人民币为1,350,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以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合同金额；预计的授权有效期限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发生时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担保合同签订后，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累计新增担保发生额合计人民币532,152.80万元。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序号	被担保人简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要经营业务
1	九丰化工	2007-08-2	人民币5,710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0%，控股子公司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20%，公司合计间接持股90.71%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沙大道27号401室	邓　军	甲醇与二甲醚的采购、生产、销售
2	碳氢能源	2011-01-17	新加坡币1,428.9787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新加坡淡马锡林荫道7号新达城广场一栋019-01B室	/	LNG、LPG产品的采购及销售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体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简称	会计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九丰化工	2023年度/2023-12-31	28,330.11	17,031.06	11,299.06	84,012.73	2,855.33
		2024年上半年/2024-06-30	16,567.60	4,093.94	12,473.67	28,801.56	1,041.58
2	碳氢能源	2023年度/2023-12-31	302,324.39	54,436.81	247,887.58	/	/
		2024年上半年/2024-06-30	475,233.48	189,330.35	285,903.14	/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项目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	九丰能源	九丰能源	九丰集团
被担保方	九丰化工	碳氢能源	碳氢能源
债权人	中行天支	民生香分	平安银行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	三年，自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三年，自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算，届满日按债务类型相应确定	三年，自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算，届满日按债务类型相应确定
担保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	美元3,000.00万元	美元5,000.00万元
担保范围	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清洁能源业务产品主要为LNG、LPG，全球资源地主要集中在境外，且采购货值较大。根据国际通行的交易惯例，公司主要通过商业银行开具信用证等方式进行国际采购融资。随着近年能源市场价格变化及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开展国际采购的实际融资需求相应增加。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子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融资需求，可有效支持子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符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要求；各被担保子公司目前业务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2024年8月29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共计176,414.14万元（含借款、保函、信用证等），占2023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2.69%。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4-068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138.46万份（调整后），涉及激励对象34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44.52万份（调整后），涉及激励对象35人。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8月30日办理完成。

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审批情况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因4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后，在规定缴款期限内资金未到位，自愿放弃该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28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及3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同意公司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共计138.46万份（调整后）。公司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33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及10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同意公司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共计44.52万份（调整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完成情况

1、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根据《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因4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后，在规定缴款期限内资金未到位，自愿放弃该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为0.28万份（调整后）予以注销；因28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137.34万份（调整后）予以注销；因首次授予部分3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其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不得行权，公司将对其已授予但第二个行权期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0.84万份（调整后）予以注销。

公司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因33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42.84万份（调整后）予以注销；因预留授予部分10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其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不得行权，公司将对其已授予但第一个行权期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1.68万份（调整后）予以注销。

上述合计共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138.46万份（调整后），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44.52万份（调整后）。

上述调整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14人调整为86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83人调整为50人。

2、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实施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首次授予部分138.46万份（调整后）股票期权和预留授予部分44.52万份（调整后）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8月30日办理完成。本次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4-035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8月26日～2024年11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6,11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76%
累计已回购金额	956,228.6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6.11元/股~26.6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2024年8月2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周劾松先生向董事会提议拟使用3,000万元（含）-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用于维护公司市值与股东权益。

（二）2024年8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为：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的条件。

（四）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五）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六）2024年8月29日，公司完成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6,11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05,759,840股的0.017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6.66元/股，最低价为26.1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6,228.66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4-044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7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魏云峰先生、汪芳森先生、张津伟先生；独立董事吴淦国先生、宋永胜先生、易冬女士以视频的方式参会，其余董事在公司会议室参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平卫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变更经公司2023年9月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回购股份用途，由原方案“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除前述内容修改外，原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具体经办人员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将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8,319,817股股份注销，将导致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相应减少，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目前工商登记的729,811,694元变更为721,491,877元，股份总数由729,811,694股变更为721,491,877股。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具体经办人员办理相关变更和备案登记事宜。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